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352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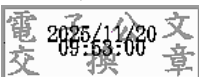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KWCU35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
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
一字第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1/20 09:53:00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